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5年2月28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达华智能：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于2015年3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达华智能：2014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5年3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达华智能：2014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3月7日

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总收入789,880,678.26元，其中营业收入760,680,059.64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793,980.51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159,271.46元，实现净利润27,116,760.64元。（所有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下同）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总收入789,880,678.26元，其中营业收入760,680,059.64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793,980.51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159,271.46元，实现净利润27,116,760.6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净利润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711,676.06元后，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405,084.58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49,686,033.86元，公司支付2013年度股利0元，因此，截止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4,091,118.44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部分占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30.65%，占母公司2012-2014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87.75%，占母公司201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的20.35%；占公司合并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34.80%，占公司合并2012-2014年实现的年均利润的43.01%，占公司合并201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的11.63%。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制定了严格、健全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运行的内部环境、投资风险识别与防范、过程控制、检查与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得到有效的制度保障；能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经济效益稳步提高。公司 2014 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基于事实基础的，2014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董事提交《达华智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严格履行了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七日